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与比较分析 |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1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3 年 6 月

本期目录导读

- 一、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
- 二、RCEP 各成员国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比较
- 三、RCEP 与 CPTPP、USMCA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比较

一、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

（一）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内涵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又称“投资和服务保留及不符措施”，此清单列出了涉及外国投资或服务的各类禁止或限制性措施，在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国投资或服务可享受与国内投资或服务相同的待遇。

（二）RCEP 各成员国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概况

在所有 RCEP 成员国中，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澳大利亚这 7 个国家对于投资和服务均采用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而中国、新西兰、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以及越南这 8 个成员国只对投资采用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服务则采用正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三）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类型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现行不符措施”，另一类是“未来不符措施”。所谓“现行不符措施”，即成员国现有的关于外国投资和服务的保留措施。而所谓“未来不符措施”，是成员国不受时间限制的关于外国投资和服务的保留措施，这类措施使得成员国在特定的领域内保留完全的政策空间，在这些特定领域内，成员国既可以维持现有措施，也可以采取新的、更具限制性的措施。

（四）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要素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所涉及的要素如下图 1 所示，其中部门是指负面清单所涉及的行业，政府层级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义务类型列出了负面清单违背了哪些正面义务；措施描述给出了负面清单的具体条款；措施来源标明了负面清单涉及的国内法依据。



图 1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要素

（五）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现实意义

如图 2 所示，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现实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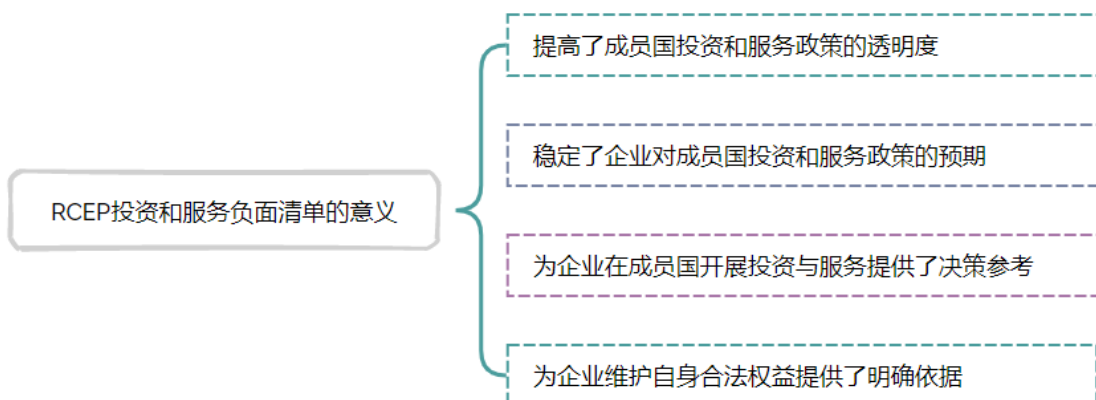


图 2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的现实意义

二、RCEP 各成员国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比较

（一）负面清单条款数量

1. 现行不符措施数量

如图 3 所示，对于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 7 个 RCEP 成员国（用蓝色柱体表示），日本的现行不符措施数量最多，澳大利亚最少；而对于只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 8 个 RCEP 成员国（用黄色柱体表示），缅甸的现行不符措施数量最多，越南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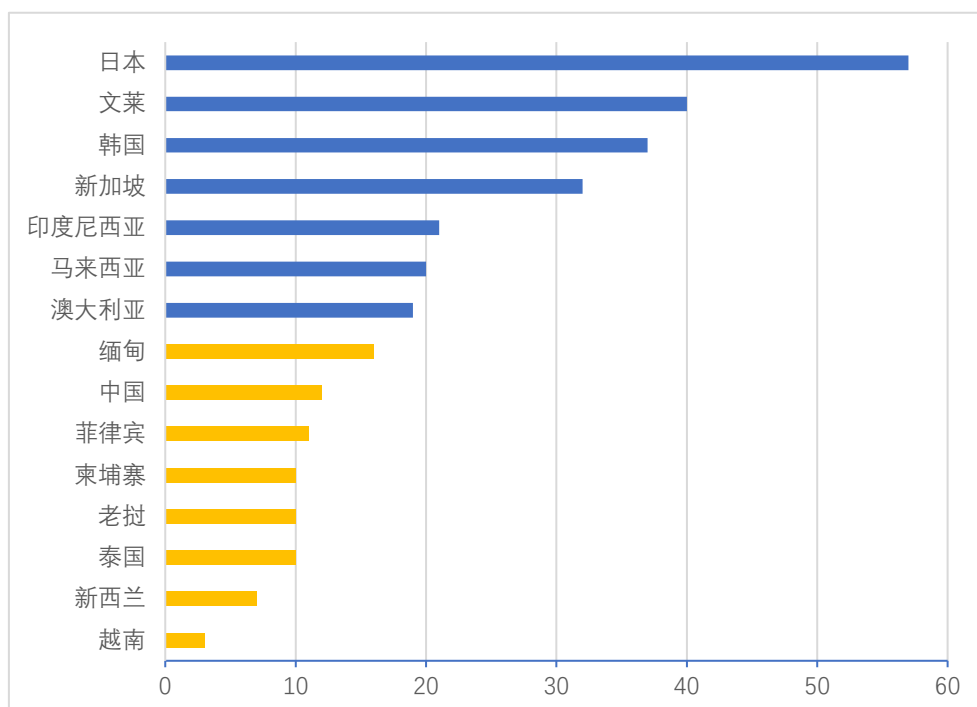


图3 RCEP各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数量汇总表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2.未来不符措施数量

如图 4 所示，对于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 7 个 RCEP 成员国（用蓝色柱体表示），印度尼西亚的未来不符措施数量最多，澳大利亚仍然最少；而对于只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 8 个 RCEP 成员国（用黄色柱体表示），越南的未来不符措施数量最多，中国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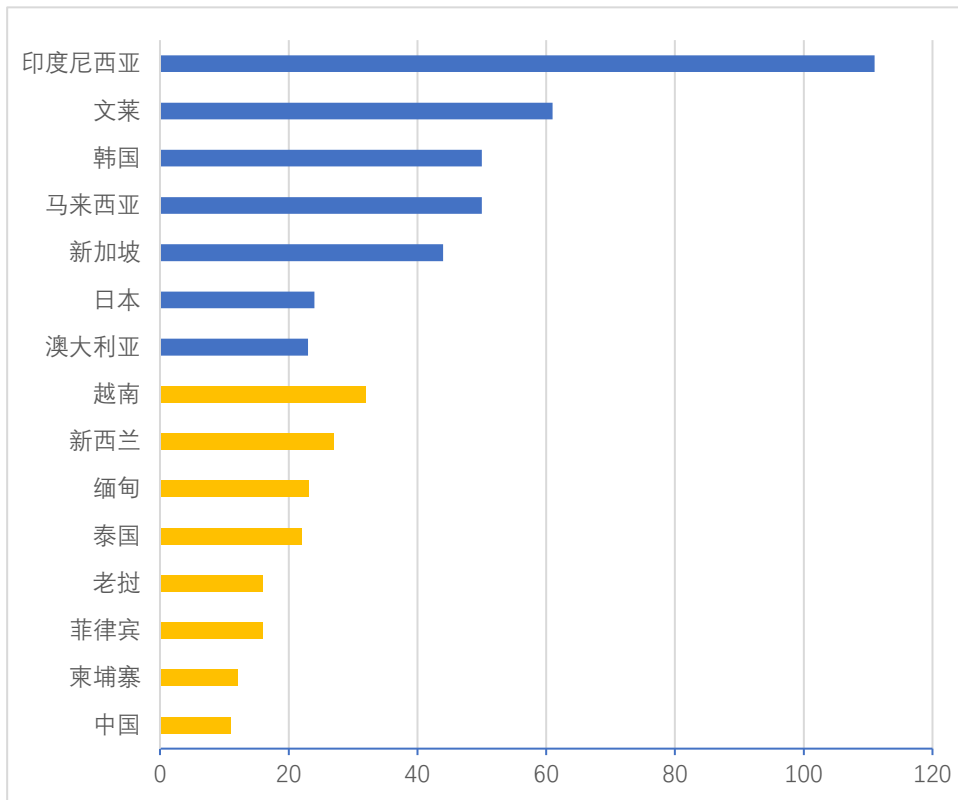


图4 RCEP各成员国未来不符措施数量汇总表

数据来源：根据RCEP附件三文本整理。

（二）负面清单违背的正面义务

1. 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

表 1 列出了 RCEP 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其中上方的 7 列为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对应的数据，下方的 8 列为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对应的数据。由表 1 可知，两类成员国的负面清单均涉及到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这四类正面义务，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其负面清单还额外涉及市场准入和当地存在这两类正面义务。对于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而言，其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主要是国民待遇、市场准入以及当地存在；而对于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其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主要是国民待遇。

表 1 RCEP 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违背正面义务情况梳理

与不符措施对应的义务	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							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	
	日本	文莱	新加坡	马来西亚	韩国	澳大利亚	印尼	缅甸	越南
国民待遇	26	32	28	19	15	16	21	15	3
最惠国待遇	5	1	5	9	0	6	0	6	0
市场准入	41	29	30	9	18	7	3	-	-
当地存在	30	11	19	13	25	5	0	-	-
禁止业绩要求	1	13	1	8	2	2	1	10	1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7	11	6	9	4	7	4	4	1
合计	110	97	89	67	64	43	29	35	5
与不符措施对应的义务	菲律宾		柬埔寨	新西兰	泰国	中国	老挝	越南	
国民待遇	15	10	10	7	10	12	10	3	
最惠国待遇	6	7	2	0	0	0	0	0	
市场准入	-	-	-	-	-	-	-	-	
当地存在	-	-	-	-	-	-	-	-	
禁止业绩要求	10	6	3	3	0	0	2	1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4	4	9	5	3	0	0	1	
合计	35	27	24	15	13	12	12	5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注：“-”代表特定国家只有投资负面清单，因而其现行不符措施未涉及与服务有关的正面义务。

2. 未来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

表 2 列出了 RCEP 未来不符措施违背正面义务的情况，其中上方的 7 列为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对应的数据，下方的 8 列为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对应的数据。由表 2 可知，对于所有成员国而言，相比于现行不符措施，

土地	0	0	1	0	0	0	0											1
民族事务	0	0	0	0	0	0	0											1
出版印刷	0	1	1	0	1	0	0	1										
运输服务	13	12	2	4	10	2	3		1									
通信服务	6	1	6	1	1	1	1			3								
专业服务	16	4	9	10	3	2	1											
商业服务	16	10	6	0	5	1	0				6							
金融服务	0	5	1	2	1	3	6				1							
社会服务	5	6	3	1	2	2	0											
教育服务	3	4	1	1	1	1	1											
废物管理	6	0	1	1	2	0	0											
文化娱乐	16	5	5	2	4	1	1				2							
其他服务	3	0	0	0	0	0	0											
合计	111	61	50	50	44	24	23	32	27	23	22	16	16	12	11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注：红色数字表示对于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成员国，其投资负面清单中的未来不符措施涉及到了少数服务行业。

（四）负面清单涉及的政府层级

1. 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图 5 列出了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其中上方的 5 组柱体对应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的数据，下方 8 组柱体对应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的数据。由图 5 可知，RCEP 各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对应的政府层级大都集中在中央层面，其中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这 3 个成员国在中央层面的现行不符措施的绝对数量最多（并且这 3 个成员国均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日本、韩国、中国、老挝和新西兰这 5 个成员国全部的现行不符措施都在中央政府层面，菲律宾、泰国以及柬埔寨的现行不符措施在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的分布比较均匀（并且这 3 个成员国均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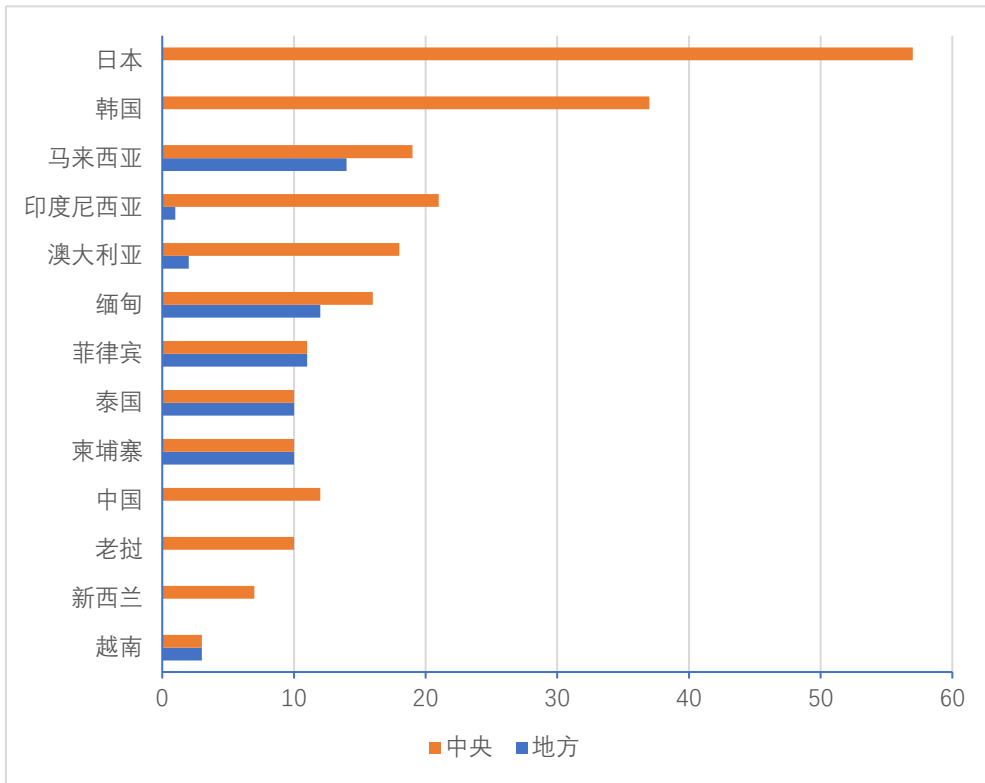


图 5 RCEP 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注：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文莱和新加坡未对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进行披露。

2. 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图 6 列出了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其中上方的第 1 组柱体对应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成员国的数据，下方 6 组柱体对应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成员国的数据。由图 6 可知，印尼和老挝的未来不符措施仍然主要集中在中央层面，但其他 5 个成员国的未来不符措施在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的分布较为均匀（并且这 5 个成员国均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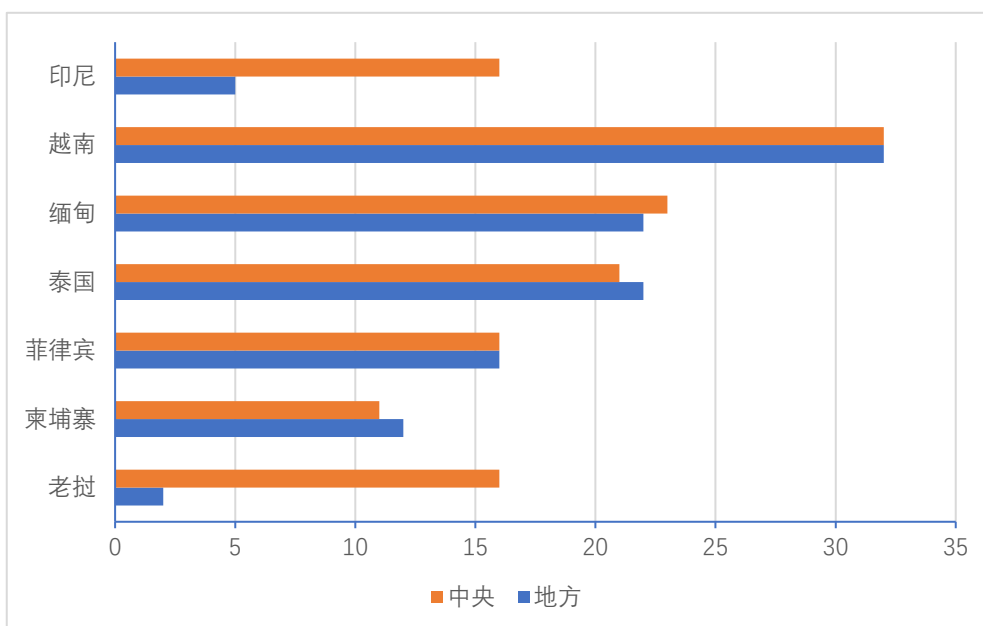


图 6 RCEP 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注：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文莱、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未对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进行披露。

（五）负面清单披露措施来源的比例

1. 现行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的比例

通过对 RCEP 15 个成员国的现行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的情况进行分析，15 个成员国的措施来源都实现 100%披露。这表明 RCEP 成员国在采取政策空间较小的现行不符措施时，都有明确的国内法依据。

2. 未来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的比例

由图 7 可知，对于采用投资+服务负面清单的 7 个成员国（用蓝色柱体表示），印尼对未来不符措施的来源进行了 100%披露，比例最高，文莱对未来不符措施来源的披露比例最低；对于仅采用投资负面清单的 8 个成员国（用黄色柱体表示），老挝对未来不符措施来源的披露比例最高，中国对未来不符措施来源的披露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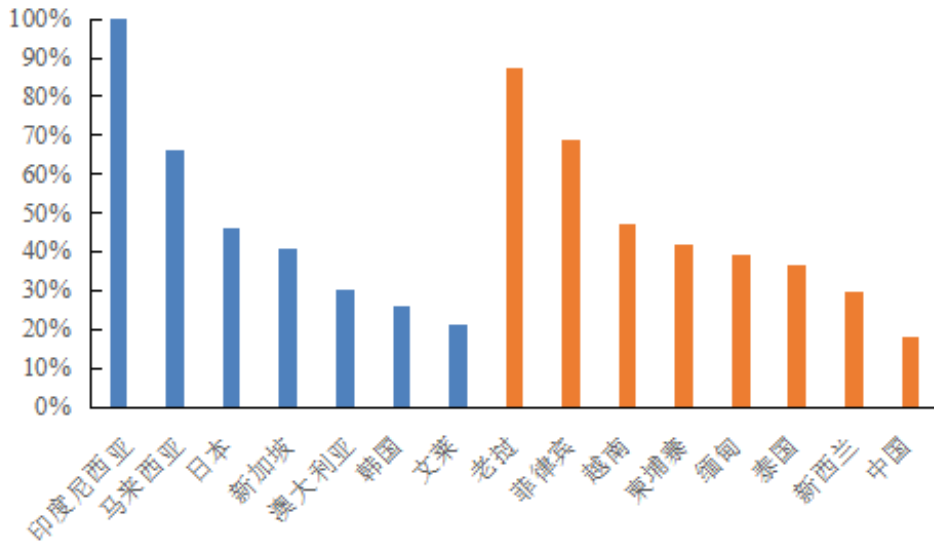


图 7 RCEP 成员国未来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注：根据 RCEP 附件三文本整理。

三、RCEP 与 CPTPP、USMCA 负面清单比较

(一) 成员国负面清单条款平均数量

1. 现行不符措施数量

将 RCEP、CPTPP 和 USMCA 负面清单的现行不符措施进行对比发现，RCEP 现行不符措施总数最多，CPTPP 次之，USMCA 最少。考虑到上述三个协定成员国数量差异较大，我们进一步计算了每个协定的每个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数量的均值，发现 RCEP 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数量要小于 CPTPP 以及 USMCA（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CPTPP、RCEP 和 USMCA 的现行不符措施总数及成员国均值

协定名称	现行不符措施总数	成员国均值
RCEP	305	20.33
CPTPP	316	28.73
USMCA	80	26.67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2. 未来不符措施数量

将 RCEP、CPTPP 和 USMCA 的未来不符措施进行对比，可以发现 RCEP 未

来不符措施总数仍然是最多的，CPTPP 居中，USMCA 最少；而对比成员国未来不符措施数量的均值，RCEP 成员国未来不符措施数量明显高于 CPTPP，更是大幅高于 USMCA（如表 6 所示）。对比现行不符措施的情况，不难看出 RCEP 成员国在外国投资和服务方面保留了更大的政策空间，而 CPTPP 和 USMCA 成员国在外国投资和服务方面则有着更高的承诺。

表 6 CPTPP、RCEP 和 USMCA 的未来不符措施总数及成员国均值

协定名称	未来不符措施总数	成员国均值
RCEP	522	34.8
CPTPP	230	20.91
USMCA	29	9.67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二）成员国负面清单违背正面义务整体情况

1. 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

RCEP、CPTPP 和 USMCA 现行不符措施违背最多的正面义务均为国民待遇，并且这三个协定的负面清单所违背的正面义务的范围大致相同。而从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平均违背的正面义务的数量角度来看，RCEP 要少于 CPTPP 以及 USMCA（如表 7 所示）。

表 7 RCEP、CPTPP 和 USMCA 现行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汇总表

	RCEP	CPTPP	USMCA
国民待遇	234	241	72
最惠国待遇	41	45	21
业绩要求	137	42	1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103	60	37
市场准入	53	78	6
当地存在	74	141	13
合计	642	607	150
成员国均值	42.8	55.18	50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2. 未来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

进一步整理上述三个协定负面清单未来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并对比现行不符措施的相关情况，可以发现，RCEP 与 CPTPP 负面清单所违背的正面义务主要归结于未来不符措施，而 USMCA 负面清单所违背的正面义务则主要归结于现行不符措施，并且就 RCEP 和 CPTPP 而言，RCEP 成员国的未来不符措

施平均而言违背了更多的正面义务（如表 8 所示）。考虑现行不符措施和未来不符措施各自的特点，上述结果表明 RCEP 成员国在履行正面义务方面最为不足，CPTPP 居中，USMCA 承诺水平最高。

表 8 RCEP、CPTPP 和 USMCA 未来不符措施违背的正面义务汇总表

	RCEP	CPTPP	USMCA
国民待遇	467	192	21
最惠国待遇	235	132	18
业绩要求	184	122	4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89	119	15
市场准入	279	83	11
当地存在	280	121	13
合计	1534	769	82
成员国均值	102.27	69.91	27.33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三）成员国负面清单涉及行业范围整体情况

1. 现行不符措施涉及行业范围

由表 9 可见，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在 CPTPP 和 USMCA 中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行业主要集中于能源业、运输服务业、通信服务业和商业服务业。运输服务业是三国保留措施最为集中的行业，其中墨西哥对运输服务业的限制措施最多，加拿大对能源业的不符措施限制最多。与 RCEP 现行不符措施相比，CPTPP 及 USMCA 对农业、采矿业和制造业的限制措施较少。

表 9 CPTPP 与 USMCA 主要成员国现行不符措施涉及行业

国家	CPTPP			USMCA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所有部门	3	5	6	3	6	6
农林牧渔	0	0	2	0	0	2
采矿业	1	0	0	1	0	0
制造业	0	0	1	0	0	1
能源	1	4	4	1	4	0
运输服务	4	2	9	3	2	11
通信服务	1	1	3	1	1	4
商业服务	0	2	4	0	3	1
教育服务	0	0	1	0	0	1
娱乐文体	0	0	1	0	0	1
其他服务	0	0	1	0	2	4
合计	10	14	32	9	18	31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2. 未来不符措施涉及行业范围

由表 10 可见，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在 CPTPP 及 USMCA 中的未来不符措施主要涉及运输服务、社会服务和娱乐文体行业。加拿大对运输服务业做出了最多未来不符措施限制，反映出其对运输服务业开放的谨慎态度。与 RCEP 协定下的未来不符措施涉及行业相比，CPTPP 及 USMCA 在土著事务、少数民族事务等具有社会风俗特色的行业方面保留了更多自主管理的空间，对农业、采矿业和制造业的限制措施依然较少。

表 10 CPTPP 与 USMCA 主要成员国未来不符措施涉及行业

国家	CPTPP			USMCA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所有部门	1	4	2	1	2	2
农林牧渔	0	1	0	0	1	0
能源	0	0	1	0	0	0
运输服务	1	6	0	1	3	0
通信服务	2	0	0	2	0	0
社会服务	2	2	1	1	1	1
娱乐文体	1	1	1	1	0	1
土著事务	0	0	0	0	1	0
少数民族事务	0	0	0	1	1	0
政府财政	0	1	0	0	1	0
合计	7	15	5	7	10	4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四）成员国负面清单涉及政府层级整体情况

1. 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对比 RCEP、USMCA 和 CPTPP 的现行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可知，三者涉及中央层级的现行不符措施的比例都明显高于地方层级，其中 RCEP 地方层级现行不符措施的占比相较 USMCA 和 CPTPP 明显更高（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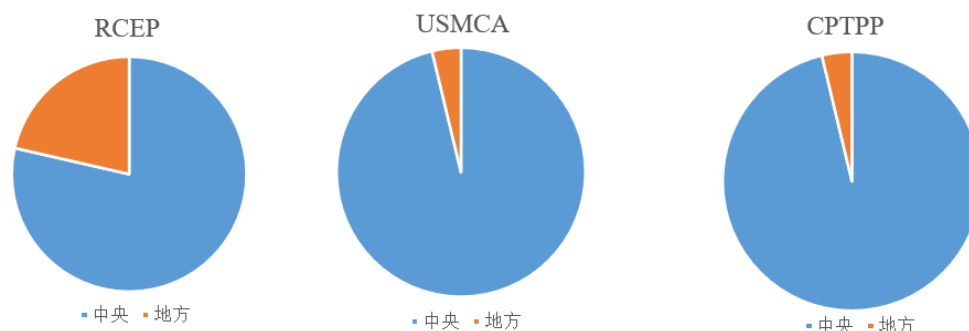


图 8 RCEP、USMCA 和 CPTPP 现行不符措施涉及政府层级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2. 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

对比 RCEP、USMCA 和 CPTPP 的未来不符措施涉及的政府层级可知，RCEP

中央和地方层级的措施数量占比相当，USMCA 和 CPTPP 中央级别的未来不符措施数量占比明显更高（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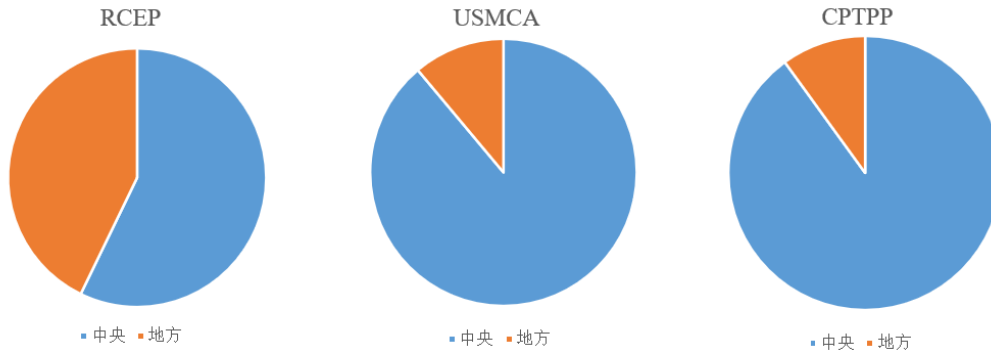


图 9 RCEP、USMCA 和 CPTPP 未来不符措施涉及政府层级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五）成员国负面清单披露措施来源平均比例

1. 现行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的比例

RCEP、CPTPP 和 USMCA 的现行不符措施来源都已实现 100%披露，这表明 RCEP、CPTPP 和 USMCA 成员国在采取政策空间较小的现行不符措施时，都有明确的国内法依据。

2. 未来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的比例

由图 10 可知，RCEP、USMCA、CPTPP 的未来不符措施来源披露平均比例都低于 50%。与 USMCA、CPTPP 相比，RCEP 未来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平均比例最高，为 43.0%。接着是 USMCA，平均比例为 34.5%。而 CPTPP 的措施来源平均比例最低，为 32.8%。由此可知，相比于 CPTPP 和 USMCA，RCEP 成员国在采取政策空间较大的未来不符措施时，有明确的国内法依据的比例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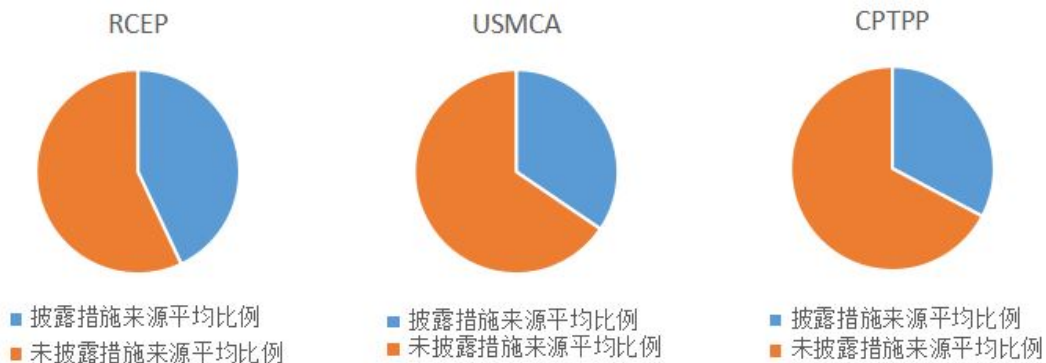


图 10 RCEP 与 USMCA、CPTPP 未来不符措施披露措施来源平均比例对比

数据来源：根据 RCEP、CPTPP 和 USMCA 附件文本整理。

感谢张亚妮、刘睿思、侯秉玺、吕沁阳对本次报告的贡献。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刘斌研究员团队研制，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复旦大学）、周睿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gjjmgzlhfxtd@163.com

往期推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英国加入 CPTPP：脱欧以来最大的贸易协定 |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与首都经济：机遇与潜力 |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9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世贸组织成员实质性结束《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 |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哪些经济体可能加入 CPTPP？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 |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CPTPP 核心条款解读与经贸网络分析 |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6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物流条款：开放程度到底有多大？ |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5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谈判：文本解析与规则对比 |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谈判活跃度反弹，美英 FTA 签署概率提升 |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RCEP 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数字贸易规则与研发要素跨境流动](#)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深度解析：核心条款解读与经贸网络分析 |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成重要成果